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603破159号 本院根据绍兴瑾慕纺织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4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其申请绍兴瑾慕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为绍兴瑾慕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瑾慕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至2025年2月5日(含当天)前，向绍兴瑾慕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银座国际商务中心12幢4-5层;邮编:312030;联系人:吴律师;电话:15757122256;传真:0575-881603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瑾慕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瑾慕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瑾慕纺织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25年2月13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绍兴瑾慕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